

西平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实施方案



为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最新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印发了《西平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出台背景：

2023年11月30日，国务院印发了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，要求持续深



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同时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，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。

2024年3月23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《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豫政〔2024〕12号），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，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2024年4月18日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印发《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驻政〔2024〕8号），要求各县区（管委会），结合当地实际，组织编制本地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实施方案，报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为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深入



打好蓝天保卫战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最新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印发了《西平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★ **制定依据：**根据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、《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（豫政〔2024〕12号）、《驻马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驻政〔2024〕8号）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等。

★ **起草经过：**为确保方案制定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可操作性，《实施方案》通过书面形式广泛征求了各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和县直相关部门意见建议，并对照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通过了县司法局法制审核

主要内容：

★ 总体要求：

《实施方案》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降低PM_{2.5}（细颗粒物）浓度、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，明



确了到 2025 年全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，加快推动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，强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(VOCs) 协同减排，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，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★ 工作内容：

《实施方案》从优化产业结构，促进产业绿色发展；优化能源结构，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；优化交通结构，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；加强多污染物减排，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；完



善制度机制，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；加强能力建设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；健全体制机制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；压实工作责任，汇聚治污合力等方面，细化了到 2025 年全县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 33 项具体工作措施。